

南華大學圖書館捐書獎勵辦法

民國93年9月29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5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華大學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書刊資料，以豐富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藏資源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閱覽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圖書館捐書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館以接受有益教學研究及身心陶冶者之各類型書刊資料為原則，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得婉拒之：

- 一、內容已失時效性，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。
- 二、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。
- 三、破損不堪使用，筆記眉批劃線嚴重或殘缺不全者。
- 四、單冊期刊、報紙及少於五十頁之小冊子。
- 五、殘缺不全之套書。

以上若遇難以取捨或有爭議時，得由本處處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。

第三條 捐贈圖書經納入館藏者，依下列方式獎勵：

- 一、如納入館藏，本館將於每冊(件)書刊資料上加貼贈書票，並加註捐贈人姓名，以資感謝。
- 二、捐贈圖書數量在100冊以下，由本處致贈感謝狀一幀。
- 三、捐贈圖書數量在100冊(含)以上，1,000冊以下，由本校致贈感謝狀一幀。
- 四、捐贈圖書數量在1,000冊(含)以上，由本校致贈感謝狀一幀、紀念獎牌一座及榮譽借書證一張，終身有效。
- 五、其他：凡贈送價值珍貴或罕見之刊本者，其感謝及表彰方式經專案簽核後辦理。

第四條 捐贈書刊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本館有權決定捐贈書刊資料之典藏地點及陳列、淘汰或轉贈等處理方式，不再另行通知捐贈者。惟決定納入館藏者，均依本館一般書刊資料處理之。
- 二、同一書刊資料納為館藏之複本數，依本館館藏政策為準。
- 三、捐贈者不得要求就其捐贈之書刊另闢專櫃或專室陳列；但珍刊罕本或重要紀念出版品，得視實際情形彈性處理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